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及普通高級中學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綱微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97)

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及普通高級中學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綱微調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分三大區塊：(一)基礎研究：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課程基礎研究；(二)課程研發：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擔任；(三)課程審議：由本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負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草案目前仍處於「課程研發」階段，國家教育研究院業於 103 年 2 至 3 月舉行 10 場次的實體公聽會，並將彙納公聽會及各方意見，做為後續持續修訂之參據。爰有關國中小領域增加及必選修學分變動之議題，刻正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慎研議。陳委員根德之意見已另函國家教育研究院彙納研議辦理。
- 二、至本次普通高級中學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部分，係以合憲、合法、合程序、內容貼近史實及提升臺灣等原則進行微調。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本部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對高中課程綱要進行評估與檢視。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2 年 9 月 1 日委託「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進行課程綱要檢視，蒐集高中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現場之意見。同時邀請曾參與或現任之課程綱要審定委員、教科書編者、審定委員等相關學科領域學者專家，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語文領域檢核工作小組」，並先後召開 12 次會議，完成課程綱要微調初步草案後，國家教育研究院又於 103 年 1 月中旬辦理 3 場次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委員會」完成專業審查後，送請本部進行審議。在程序上，遵循經公共討論與專業審查等正當程序辦理，符合程序正義。
- 三、檢送「普通高級中學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103 年 1 月 25 日高中分組會議紀錄、103 年 1 月 27 日審議大會會議紀錄各 1 份及微調之普通高級中學國文、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各 1 份（如附件）。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陳委員)

- (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串連瑞芳基隆等觀光景點並結合兩鐵觀光，擬推動深澳線海科館站至濂洞站舊鐵道，改為低碳單車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